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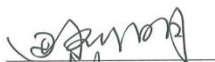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邵辉先生、周火良先生、陈小勇先生、刘建新先生、谢飞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颖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学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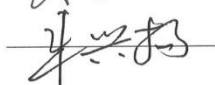
1. 田利明：



2. 朱 雄：



3. 来兴扬：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29日